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0〕18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厅委托自治区水资源与水权收储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修改和复审后形成

专家意见（见附件）。根据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函告如下：

一、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综合生活取水水源为二连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供给的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伊诗兰雅工业水厂供给的微咸水，以及二连浩特市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预测的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601.41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21.62 万 m^3/a 、生产为 579.79 万 m^3/a 。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可供水量分析结论。考虑输水损失后，2030 年规划水平年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可供水量为 390.98 万 m^3/a ，其中再生水可供水量 112.82 万 m^3/a ，微咸水可供水量 254.37 万 m^3/a ，地下水可供水量 23.79 万 m^3/a 。2030 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用水要求。园区管委会应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压减园区用水规模。

四、园区应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供水工程建设，保证园区供水安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园区应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供水工程建设进度，优化园区用水结构，切实落实以水定产的规划思路。要加大园区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六、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应加大再生水配置，严格控

制地下水的取用，一般行业生产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已完成地下水水源置换的项目，应立即封闭地下水自备井。

七、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应当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施，建设地下水水源监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八、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内单个建设项目需分别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附件：《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锡林郭勒盟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自治区水资源与水权收储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2月27日印发

《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2019年7月25日，受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欧亚国际物流园区位于二连浩特市 208 国道东，距二连浩特市机场约 20km，距离铁路站场相距约 9km。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中心（园区）的批复》（内政字〔2013〕124 号）同意设立二连浩特欧亚国际物流中心（园区），总规划面积 20km²。

欧亚国际物流园区现状年（2017 年）入驻项目 71 个，其中已建 62 个、在建 9 个。现状年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取水水源为企业自备井地下水，总用水量为 34.97 万 m³/a，其中生活 2.23 万 m³/a、生产 32.74 万 m³/a。现状年总排水量为 3.53 万 m³/a，其中生活排水量为 1.78 万 m³/a，生产排水量为 1.57 万 m³/a，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水量。

二、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的内容识别与分析和欧亚国际物流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报告书》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

节水评价、规划实施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规划实施的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欧亚国际物流园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进行了水资源配置。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规划综合生活取水水源为二连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供给的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伊诗兰雅工业水厂供给的微咸水，以及二连浩特市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进行了需水预测，《报告书》提出欧亚国际物流园区总需水量 2030 年为 601.41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21.62 万 m^3/a 、生产为 579.79 万 m^3/a 。

五、《报告书》提出欧亚国际物流园区拟定水源可供水量 2030 年为 390.98 万 m^3/a ，其中伊诗兰雅工业水厂可供给的微咸水为 254.37 万 m^3/a ，二连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可供给的再生水为 112.82 万 m^3/a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可供给的地下水为 23.79 万 m^3/a 。根据配水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欧亚国际物流园区 2030 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要求。

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当各水源供水量小于需水量时，以供水量作为基地的取水量。则调整后的基地规划水平年取水量为 390.98 万 m^3/a ，其中再生水取水量 112.82 万 m^3/a ，微咸水取水量 254.37 万 m^3/a ，地下水取水量 23.79 万 m^3/a 。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欧

亚国际物流园区各供水水源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二连浩特市各行业用水水平符合所在分区平均或先进水平；欧亚国际物流园区职工综合生活用水与所在分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园区各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污废水，除部分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剩余部分与园区配套服务人口生活、第三产业排水一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九、建议

1.但当地政府应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供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满足欧亚国际物流园区用水需求。加强再生水、微咸水、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

2.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施。

3.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内单个项目需分别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4、欧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园区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组长：

郑中办

2019年12月16日

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欧亚国际物流园区）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专家组名单

分 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郭中小	特邀专家	正 高	郭中小
组 员	杨文斌	特邀专家	正 高	杨文斌
	马桂芬	特邀专家	正 高	马桂芬
	佟长福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正 高	佟长福
	赵义平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 工	赵义平
	刘晓民	内蒙古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晓民
	李 立	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 工	李立